附件

三亚市崖州区“4.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关于“4.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6日上午9点40分左右，在三亚市崖州区罗牛山崖州15万头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保育2号楼5号塔吊处，发生一起一名工人在下塔吊的过程中失足从高处坠落事故，经送梅山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1年4月7日10时许，接到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梅山派出所、三公里村委会等单位第一时间到场，进行事故调查及现场保护。

2021年4月9日，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贾鹏担任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崖城检察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支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三公里村等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并经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罗牛山崖州15万头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项目,位于三亚市崖州区三公里村凤上岭为一条龙自繁自养生猪养殖生态基地,项目占地368.36亩,包括场外办公区、场内职工生活区、生产区、污水处理、有机化肥厂、无害化处理厂及饲料转运站等配套设施。总建筑而积约12.2万㎡,日处理1000m3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1.75万㎡,无害化及年产1.4万吨有机化肥厂占地面积约1.7万㎡,生活、办公、仓库、饲料转运车间等配套设施5241㎡。场内养殖生产区分6条1200头母猪生产线,其中公猪舍一栋(1层) ,配怀分娩舍一栋(6层),保育育肥舍三栋(5层),合计5栋。

（一）建设单位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是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为9453万元，总部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市工业园区。2007年起管理罗牛山整个养猪业，养猪资产规模为15亿元。

（二）总包单位

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祺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忠成。创建于2009年2月，现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壹级企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

（三）分包单位

 海南博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运涛。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注册资本达五百万元,管理人员60余人,配有超过600平方的办公场所,仓库占地约35亩,是海南省内集一家大型塔吊、多种施工电梯、高空作业吊篮等(安装、维修、管理)建筑设备租赁企业。该公司现拥有塔式起重机(型号:5710/60136015/6510/6513等)160余台,是本次事故塔吊出租方。

 （四）监理单位

本项目无施工许可证，无监理单位。

二、事故现场概况

（一）事故现场在罗牛山崖州15万头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保育2号楼5号塔吊处，该塔吊为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生产许可证号为TS2410608-2016 ，出厂编号为5910-1115，最大起升高度为141.3m ，独立高度为40.5m，起重臂长度为59m ，平衡臂长度为13.24m，平衡重为15300KG，最大起重量为6000Kg（16.25m内），端部额定起重量为1000Kg（1t）。现场检查发现该塔吊爬梯无护圈，塔吊基础地面无防护围栏，上塔吊通道无临边防护栏杆。

（二）根据现场调查了解，人员坠落位置约为5号塔吊20米高度处，人员下爬时未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下塔吊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且穿着平底布鞋。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6日上午9点40分左右，三亚市崖州区罗牛山崖州15万头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保育2号楼5号塔吊司机林更生接到下班通知，就开始往塔吊下爬，在下到距离地面约20米高度的位置，失足坠落塔吊底部，头部大量出血。正在旁边作业的吴生道发现有人坠落后，立即通知周边人员到场施救，并拨打了安全员王坤的电话，在安全员王坤到场查看现场情况后立即上报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现场人员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在等待救护车到来过程中，为避免二次伤害，在场众人不敢随意搬动伤者，只能做简单处理。项目负责人考虑到120医护人员要从三亚到工地上路途较远，时间较长，为争取时间，公司项目部要求现场王坤等人立即将人先送医，王坤就组织了在场的四名人员将林更生抬上皮卡车将人送往梅山卫生院，后经送梅山卫生院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为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发生，确保调查工作的有序开展，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到场后，依法要求项目暂停作业，梅山派出所立即设置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抢救医疗等费由项目总包单位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4月13日，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博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林更生家属就抚恤金达成一致意见为130万元，并于2020年4月14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四、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林更生，男，汉族，22岁，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黄石乡。

（二）直接经济损失

1.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1）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40.00元；

 （2）死亡赔偿金：1,300,000.00元；

 （3）丧葬费：11,340.00元；

 （4）家属住宿、用餐及其他费用：6,612.64元；

 （5）家属差旅费：10,000.00；

 （6）歇工工资：1,500,000.00元。

2.善后处理费用：

 （1）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无；

 （2）现场抢救费用无；

 （3）清理现场费用暂时无法统计；

（4）事故罚款暂时无法统计；

3.财产损失价值：

 （1）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无；

 （2）流动资产损失价值无。

当前直接经济损失总计：2,827,992.64 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排除刑事案件：

根据公安部门现场勘验调查结果，事故发生时只有林更生一人在5号塔吊上，下塔吊期间也只有一人，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2.事故直接原因：

林更生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未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爬下塔吊，在约20米高处上不慎摔下地面，造成头部大量出血，发生死亡事故。

3.事故间接原因：

（1）海南博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落实塔吊作业相关要求。海南博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单位，未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护设备及个体防护用品；未制定本单位的塔吊作业操作规程；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未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劳保用品的使用监管存在缺失，致使林更生（死者）在塔吊上操作没有得到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二）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4.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4.6”高处坠落事故的有关责任认定如下：

（一）林更生（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的情况下，在塔吊五层部位（约20米处）下爬梯踩空，不慎摔下，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JGJ196-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第2.0.15条“在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及拆卸阶段，进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防滑鞋、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二）海南博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未按《机械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塔吊作业管理工作，未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护设备及个体防护用品；未制定本单位的塔吊作业操作规程；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未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韩运涛：男，汉族，户籍地：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为海南博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张建芳：男，汉族，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黄石镇；为海南博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委托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对其进行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三）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劳保用品的使用监管存在缺失，发生事故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谢景文：男，汉族，户籍地：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为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迟报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

李磊：男，汉族，户籍地：湖北省监利县，为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四）与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可参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条款执行。

（五）建议由相关部门另案处理的情形：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仅取得以函代证批复文件，不符合施工许可要求，建议由有关监管部门另行调查处理。

七、事故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中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博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务必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停业整改整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员工作业安全防护保障，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二）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依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农业设施领域的检查监管，联合综合执法等部门整治现场管理混乱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三）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此次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发现严重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及时向区纪监委、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应加强对企业职工各项合法权益监督检查,包括购买社保、人身意外险等，提出相应指导意见，全面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五）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建筑、道路交通等各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规范安全生产行为，营造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

（六）与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通过民事调解、诉讼等法定途径处理。